

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苗栗縣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

文化樂舞行政組-報名簡章

壹、目的

本府於 114 年首度辦理「2025 年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吸引各縣市團隊踴躍參與並廣受好評。為延續活動成果並深化文化推廣，今年規劃辦理第二屆競賽，擴大活動規模並提升競賽層級，打造全國具指標性的原住民族樂舞交流平台，持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與跨族群交流，並形塑苗栗多元文化城市形象。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參、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至 10 月 4 日（星期日）。
- 二、地點：苗栗縣政府前廣場(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 100 號)

肆、競賽組別及參賽對象

文化樂舞行政組	
競賽內容	應以各族群部落之傳統文化為基礎，內容涵蓋歲時祭儀、農耕活動及生活情事等面向。並以呈現傳統生活情境與文化原真性為原則。歌唱以清唱方式進行，伴奏僅限使用該族群傳統樂器（如口簧琴、木琴、木鼓、竹鼓、鼻笛等）。自然環境音（如鳥聲、水聲、動物聲等）得以預錄方式播放輔助呈現，惟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音樂或人工合成音源作為伴奏。
參賽對象	參賽者須年滿 20 歲，並得由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學校及相關原民行政單位組隊參加，亦可跨單位混合組隊。 隊伍成員應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非原住民族身分者比例不得超過隊伍總人數五分之一。以 15 人編制為例，非原住民族成員至多 3 人。
人數限制	1. 每隊出賽人數須為 8 人以上至 15 人以下（含 8 人及 15 人），人數包含引唱及樂器演奏者。 2.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不得跨隊參賽。
競賽方式	✓ <u>初賽：參賽隊伍須上傳參賽影音作品，影片總長度以 3 分鐘精華版為原則。</u> 1. 採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學校及相關原民行政單位組隊。 2. 參賽隊伍應依各競賽項目規範，提交參賽作品說明資料（如文（劇）本、歌謠內容、創作理念等），並於報名簡章公告之期限內完成上傳。
決賽錄取	1. 本競賽組別係特別設置，為鼓勵行政機關參與文化活動，免除初賽機制；參賽行政機關隊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預計錄取 10 組隊伍進入決賽公告之。 2. 錄取結果與通知：錄取名單及決賽出場順序，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3. 參賽隊伍須於競賽前一週完成演出文本提交，並於競賽當日自行安排人員負責字幕及音樂播放等相關設備之操作與對接；其播放內容之正確性，概由參賽隊伍自行負

	責。
決賽 競賽 隊伍 數與 津貼	1. 本組別競賽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錄取 10 隊。 2.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修改隊伍數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伍、活動期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五)17:00 止，逾期不候。

二、初賽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二)。※以線上影音審查為主。

三、入決賽公告時間：| 115 年 9 月 18 日（五）

四、決賽競賽及頒獎典禮：115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

五、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陸、報名方式：參賽隊伍填妥報名表（含相關附件）後，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主辦單位。

一、親送：報名截止前，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前，送至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原住民行政科-弗奧伊·舒樣（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3 號）。

二、郵寄：報名截止前，郵寄至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3 號(收件人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原住民行政科-弗奧伊·舒樣)，並請於封面註

明「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報名-文化樂舞行政組」，以郵戳為憑。

三、電子郵件：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含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
hahazoo2000@gmail.com，並請於主旨註明「(參賽隊伍名稱)：第二屆全
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報名-文化樂舞行政組，寄出後請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是否完成，電子郵件報名以主辦單位回信為憑；若 3 日內未收到回信，請
洽主辦單位確認。活動詳情可上 <https://2026rangu.com/> 查詢

柒、聯繫資訊

一、電話：0800-016-016、0977-454-554 虞小姐。線上諮詢 LINE

ID:hahazoo

二、電子郵件：hahazoo2000@gmail.com。

三、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3 號。

捌、競賽規則

一、評分機制、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演出時間

1、演出時間以 6 至分鐘為原則；進退場（含道具及人員）以 2 分鐘為限，

且不計入表演時間。

2、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

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

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

3、逾時扣分標準：

(1)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二) 評分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主題及文化呈現	30%	演出內容是否以部落傳統文化、技藝、祭儀與信仰為核心；主題明確，能真實呈現部落生活與精神內涵。可觀察元素：故事完整性、文化符號呈現。
2	歌謠表現	25%	演唱部落古謠或族語歌謠，音準、節奏及情感表達是否到位。禁止播放錄音，必須現場演唱或演奏。可觀察元素：旋律完整、族語發音正確、情感表達。
3	文化肢體表現	25%	舞蹈是否遵循傳統舞步，動作文化意涵清楚，節奏與儀式氛圍掌握良好。可觀察元素：舞步正確、隊形整齊、表演流暢。
4	團隊表現	10%	團隊默契與協調性，能否展現集體性精神與部落儀式氛圍。可觀察元素：進退場整齊、互動呼應、群體合作感。
5	服裝及道具	10%	服飾、配飾與器具是否呈現族群特徵與美學，與表演整體自然融合。可觀察元素：服飾完整性、文化象徵明確、道具運用合理。
總分		100%	
名次判定 (依評分項目 比例順序)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各評分項目之比例高低順序進行比較，判定方式如下： 1. 優先比較「主題及文化呈現」(30%)與「歌謠表現」(25%)之評分合計，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勝。 2. 若仍無法判定名次，則比較「文化肢體表現」(25%)之評分，分數較高者為勝。 3. 若仍相同，則比較「團隊表現」(10%)之評分，分數較高者為勝。 4. 若以上仍無法決定名次，則比較「服裝及道具」(10%)之評分，分數較高者為勝。	

(三)音樂相關規定

- 1、為彰顯各族群原住民族原音、原唱之傳統特色，一律以現場演唱、演奏之方式呈現，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
- 2、若因為相關因素，音樂(除自然環境音：如鳥聲、水聲、動物聲等)不得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呈現者，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請依下列相關規定：
 - (1)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至音控組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
 - (2) 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
 - (3)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4)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應取得使用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3、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演出應以清唱及現場演奏原住民族傳統樂器為主。演出時不得使用現代樂器或非屬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群傳統形制之樂器，如爵士鼓、定音鼓、木箱鼓、吉他等；惟經主辦單位認定具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脈絡或經文化轉譯之傳統樂器，不在此限。
- 4、大會提供耳掛式 20 支及手握式麥克風 6 支及麥克風腳架共約 4 組，參賽團隊請於報名時填寫「麥克風器材需求單」，告知使用實際數量，

由大會轉交音控組。

(四)表演道具相關規定

- 1、參賽隊伍協助搬運道具（含演奏之樂器）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將發給道具證最多 10 張。
- 2、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例如煙火、真正獵槍和獵刀，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例如液體、粉末，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且若舞台上殘留的物品，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3、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五)競賽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1、場地規格為寬 13 公尺*長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
- 2、比賽場地鋪設黑膠地墊並標示中心點 1/4 位置。
- 3、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需由比賽場地的短邊兩側出入，短邊的延伸線亦視為比賽場地的界線。進入短邊及其延伸線內即判定比賽開始並開始計時；退出短邊及其延伸線外即判定比賽結束，計時結束。
- 4、參賽團隊進入場內，除表演者外，其餘人員均需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5、若因道具搬運不當造成舞台地面損傷，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六)其他相關規定

1、報名資料與賽程違規

- (1)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若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2) 已排定之賽程不得擅自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2. 參賽人員證明與檢錄

- (1) 參賽人員須攜帶身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檢錄前查驗不符，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2) 檢錄後若隊伍人數未達規定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3. 參賽人員證明與檢錄

- (1)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2) 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4. 演出內容與語言規範

- (1) 演出主題如與報名繳交資料不符，評分標準『主題及文化呈現』或『文化呈現與創意融合』項目不計分。
- (2) 演出須使用官方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違者，評分標準中涉及族語

使用之相關項目均不予計分。

- (3) 演出內容如涉及族語對話、吟唱或敘事，參賽隊伍應提供族語中文翻譯及演出情境說明，以利評審委員理解演出內容與文化意涵。

5. 演出方式與非正式人員規範

- (1) 演出須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吟唱）方式進行，不得使用預先錄製音檔或其他非演員輔助，違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2) 參賽人員須經檢錄後始得參與演出，未檢錄人員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3) 非正式註冊選手在演出中不得有肢體露出（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若參與引唱或樂器演奏，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6. 演出作業與節目說明

- (1) 每支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派遣至少一名人員至技術組，負責播放字幕及介紹演出內容。
- (2) 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參賽團隊可自行打印，於報到時繳交，由大會轉交裁判參考。

玖、彩排相關規定

- 1、彩排時間為 1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止，彩排以 15 分鐘為一時段，每一團隊僅有一個彩排時段。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後，由大會分別聯絡報名團隊意願，依路途遠近安排彩排時間，並於官網公告。原則上北部地區安排上午彩排，其他縣市則安排下午彩排。
- 2、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 3、每一彩排團隊至多 3 人（含指導老師、攝影），得於該隊彩排時間前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
- 4、彩排計時方式以 14 分鐘整按鈴提醒，14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

壹拾、獎勵辦法

1、總決賽獎項與獎金：

（一）文化樂舞行政組

- 1、第一名：5 萬元，含獎盃 1 座。
- 2、第二名：3 萬元，含獎盃 1 座。
- 3、第三名：2 萬元，含獎盃 1 座。
- 4、最佳 ATAYAL 獎：1 萬元，含獎盃 1 座。

5、最佳 LOKAH 獎：1 萬元，含獎盃 1 座。

6、文化傳承獎：1 萬元，含獎盃 1 座。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經發給獎勵金者（含自主訓練費），應繳還該獎勵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抽籤決定出賽順序，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三、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將先代扣 10%稅金。
- 五、獎勵金須由獲勝單位指定 1~3 人簽具個人領據，全體隊員簽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
- 六、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以供日後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 七、參賽單位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非自行創（製）作，得向主辦單位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取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應包括提供主辦單位未來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八、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9、 裁判遴選機制：

為確保競賽評分專業與公正，本計畫依各競賽項目及參賽隊伍組成，遴選具備各族群文化樂舞及語言專業，以及舞蹈與音樂專長的評審委員。

本競賽評審架構如下：

- (1) 審判委員（召集人）：1 名，負責召集及統籌審判工作。
- (2) 審判委員：2 名，協助專業審查與判定。
- (3) 裁判長：1 名，全面負責裁判流程及爭議裁定。
- (4) 副裁判長：1 名，協助裁判長並代行其職務。
- (5) 裁判：7 名，針對各隊伍進行專業評分及紀錄。競賽評審分別由主辦單位邀請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組成裁判小組。

10、 申訴：

1. 申訴範圍：就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以及影響參賽隊伍競賽演出表現之事件，且該事件非歸屬參賽隊伍自身因素造成者。
2. 申訴小組：主辦機關代表 1 人、辦理機關（構）代表 1 人、執行廠商 1 人。
3.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4. 可申訴期間：須於大會公布競賽成績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

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5. 申訴流程：

(1) 申評小組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

(2) 若經裁決不受理，則立即通知申訴單位。

(3) 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
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4) 申評小組做出評議裁決後，應立即通知申訴人。

(5) 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苗栗縣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

文化樂舞行政組-報名簡章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名	文化樂舞行政組		
演出舞碼名稱			
舞碼族(語)別	族	族語別	必填
參賽總人數	人 (非原民人數：)	演出時間	分 秒
聯絡人資訊(請務必提供正確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領隊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Line ID			
隊伍簡介 (50-100 字)	提供至少 1 張隊伍照片		

舞碼說明 另提供完整演出文本 1 份 (含族語台詞及唱詞翻譯) (50-100 字)	主題說明

本人_____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115 年度苗栗縣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樂舞行政組-競賽參賽人員名冊

隊伍名稱：

組別：文化樂舞行政組

1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2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3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4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5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6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7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8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9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0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1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2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3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4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5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6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7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8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9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20	姓名		生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表格請依報名人數自行增減，惟人數限制請依簡章規定填寫：

(1)文化樂舞行政組：每隊出賽人數須為 10 人以上至 15 人以下(含 10 人及 15 人)，人數包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3)參賽成員年齡不限。

3、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名，以確保各參賽人員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4、表格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麥克風器材需求單

隊伍名稱		
器材需求	☐ 麥克風架_____ (4 隻) ☐ 手握式麥克風_____ (6 隻) ☐ 耳掛式迷你麥克風_____ (20 隻)	
附件	☐ 劇本/曲目/舞碼	
※備註		
※注意	1. 設備非經許可請勿擅自移動或裝卸。如需調整或拆卸，須洽工作人員，以免造成機器損壞，勿擅自處理。 2. 演出結束後，使用單位應配合工作人員點收復原，如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器材損害者，經認定係歸責使用單位責任者，使用單位應負維修或更換之責及費用，並賠償所受連帶之損失。	
使用單位通訊錄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名：	手機： Email：

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苗栗縣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苗栗縣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處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苗栗縣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處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會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處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臺端於本處網站或依本會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會或他人權益,本處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處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處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苗栗縣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同意書

茲同意**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拍攝及製作團體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團體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